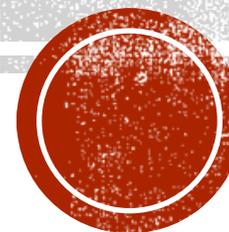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防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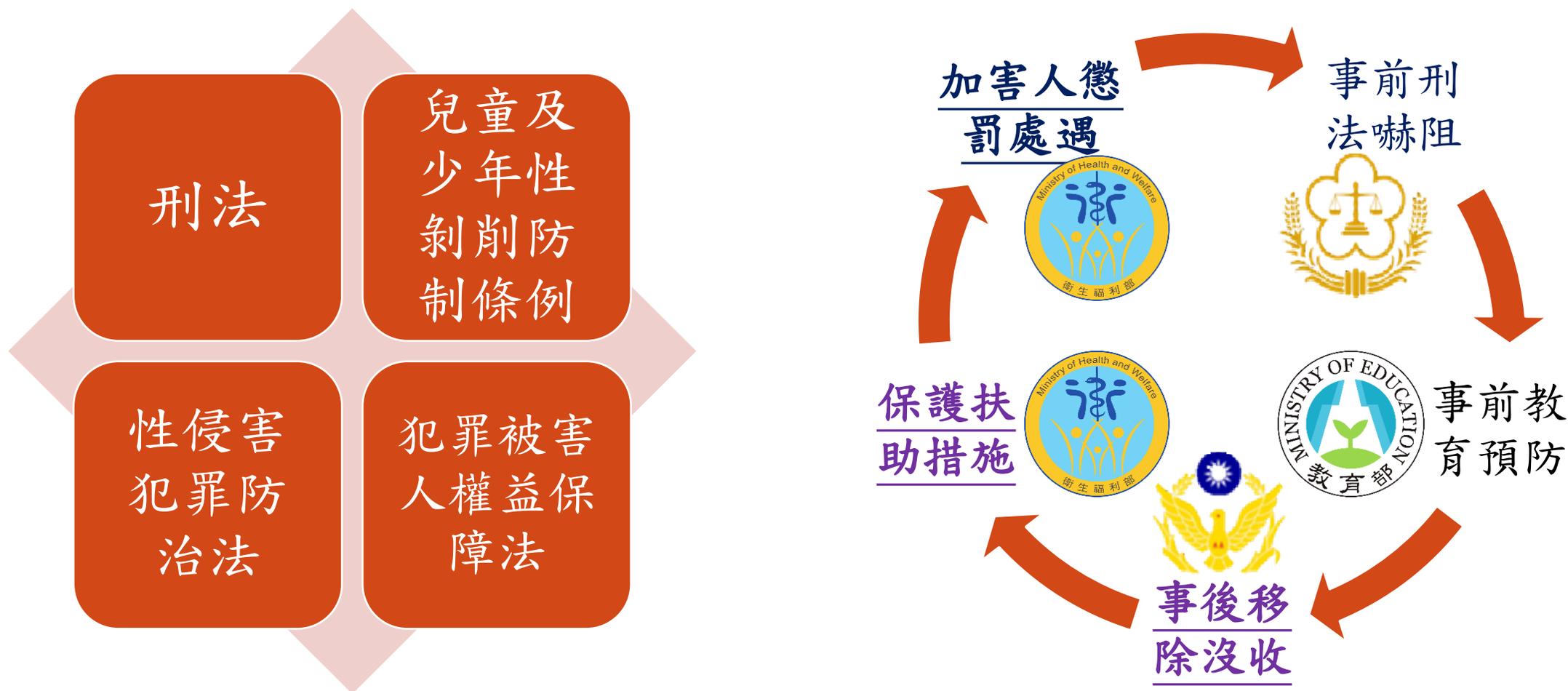
## 四法修訂 懶人包簡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特聘教授



# 跨部會分散式修法 合作建構被害人防護網

2023.01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影像四法 同年07月施行



# 定義

## 何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2021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定義
- 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一般性意見第6段
  - 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一般性意見第30段第(d)款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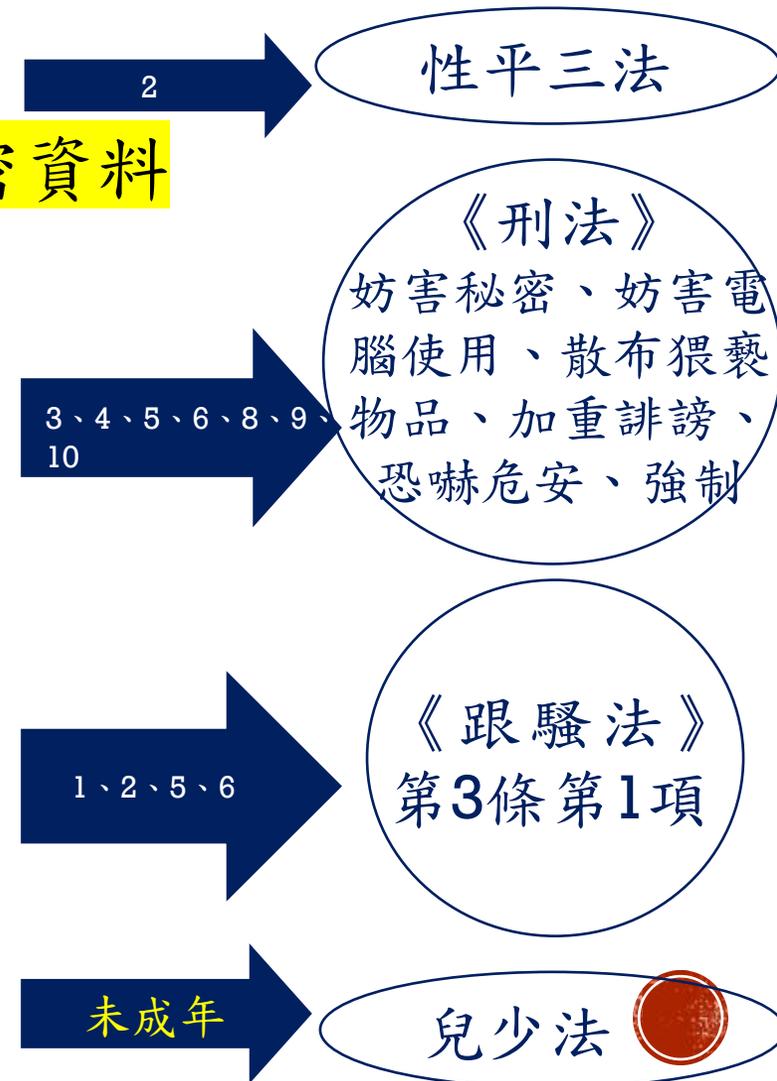


## 問題意識

#1 過往法律構成要件 無法因應多様、廣泛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態樣，或有汙名化之虞

類型包含：

1. 網路跟蹤
2. 網路性騷擾
3.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4. 性勒索
5.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強暴與死亡之威脅
6.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7. 招募引誘
8. 人肉搜索
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



# 問題意識

數位/網路背後行為人難以掌握，過往法律對被害人保護力道不足、加害人懲處亦輕

- 數位性別暴力的行為人通常是透過網路及資訊科技方式騷擾被害人，隱身潛藏在各式網路ID、代號及匿名平台（如PTT、Dcard、靠北XX、粉絲團等得匿名發文之平台），若行為人身分未明，需要比其他案件花費更多時間去等候釐清行為人身分。
- 無論被害人是具有合理懷疑之對象、抑或明知何人所為，皆會擔心自身無積極證據、遭受報復等原因難以究責。
- 況且，即使被害人告訴或申訴後，也因為加害人並未對被害人造成實體的身體侵犯、觸碰與騷擾，懲處通常較為輕微。



# 問題意識

## 生活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爆發

### —以「未經同意拍攝並散布『兒童』私密影像」為例

【每日必看】硬碟有上百部影片 涉猥褻女童 男子上課躲警察墜樓亡 20230821 @CtiNews

水神 WATER OF GOD SINCE 2007

cti 中天新聞

### 拍上百部影片、猥褻照片

死者 53歲權男

權姓男子猥褻3女童還拍成影片上傳 付費網站分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yJKSY0hcY>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402717>

桃園

### 疑畏罪從4樓跳下 男涉猥褻國小女童還錄影

CTI NEWS

中天新媒體 請訂閱

YouTube 中天電視

YouTube 中天新聞

0:12 / 1:10

旺旺凍痲 消暑雪糕一吃上癮 #快點購

taiwanyouth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TY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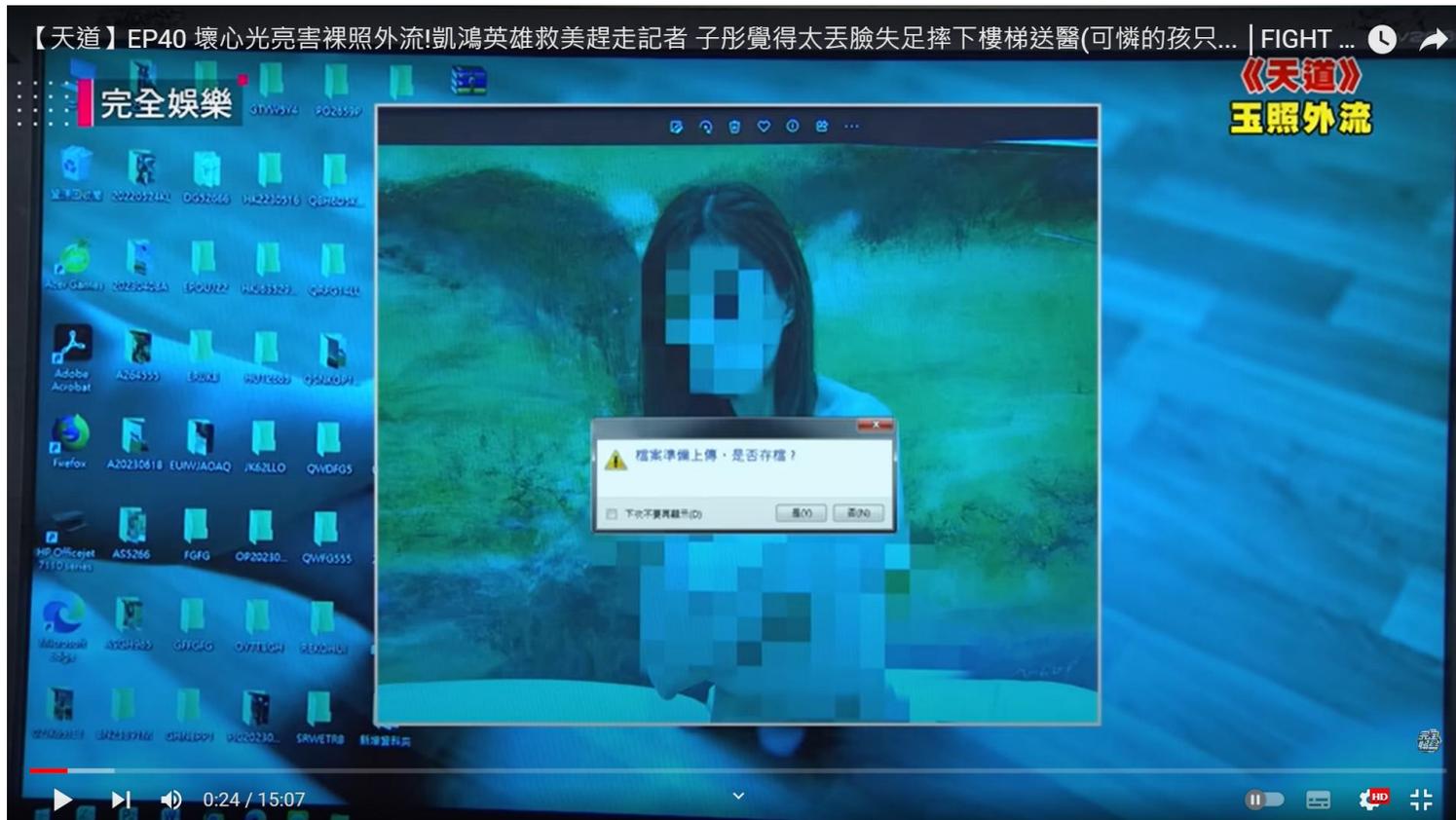
### 權姓惡男下藥六位少女 趁對方無力反抗時侵犯 還拍下過程架網站販售 連鄰居請他照顧三歲女嬰 都被他拍攝私處兜售

男子出獄後改名搬到基隆 自發照顧鄰居女兒三姐妹 又猥褻拍攝上百部影像 警方追捕時跳樓

# 問題意識

## 生活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爆發

—以「非法侵入取得他人電腦資料」後，「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為例



三立鄉土劇《天道》跟進時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Iy9P2REqtY&t=272s>



# 問題意識

## 生活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爆發

—經「誘騙同意」而拍攝之性影像，後以「意圖散布」進行「性勒索」為例



戲劇《人選之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HHN\\_2yjE\\_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HHN_2yjE_M)



# 問題意識

## 生活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爆發

—以「意圖散布」「未經同意」截圖之性影像進行「性勒索」為例

—以遭「意圖營利」以換臉技術「偽造不實性影像」為例



#三立最新 林秉樞毆高嘉瑜還偷拍恐嚇！二審遭判2年10月 上訴遭駁回...林秉樞透過律師再道歉 高嘉瑜拒和解 | ...

最新

Press Esc to exit full screen

LIVE三立

台北 林秉樞委任律師

林秉樞毆高嘉瑜還偷拍恐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5t0PobC8Jo>

台股 17198.62  
加權 ▲236.59

林秉樞毆高嘉瑜還偷拍恐嚇！二審遭判2年10月

即時新聞熱點直播 · 訂閱三立LIVE新聞

0:48 / 2:02



黃瀟瑩成換臉不雅片受害者

台視新聞HD

Youtuber網紅朱玉宸，被控以DeepFake深偽換臉技術，將包括高嘉瑜、雞排妹等政界、商界、演藝圈名人的臉部容貌「移植」到AV女優臉上，販售獲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ltX6ua33jY>

換臉不雅片賺暴利 法務部:1個月內修法重罰

確診個案 新北確診男從事工務工作 7月曾接種莫德納

1:43 / 2:05



# 案件分享

## 性影像處理中心常見影片外流態樣

親密關係

交友誘騙

視訊裸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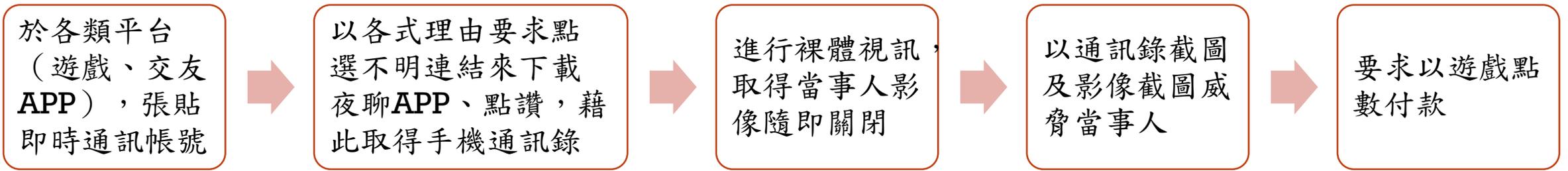
打工誘騙

偷拍



# 視訊網愛性勒索 案件分享

- 案由：犯罪集團透過遊戲、論壇、交友平台張貼即時通訊帳號，邀約色聊。受害者與犯罪集團進行視訊裸聊時，對方同步截圖側錄，事後以散布私密照威脅當事人支付款項（以遊戲點數為主）。
- 所涉法條：刑法§319-1 I 偷拍性影像、§346 恐嚇取財罪
- 勒索手法：



- 去年8月至11月間，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接獲的1千多件申訴案中，就有高達半數受害者是男性，遍及國小至70歲各年齡層。【當男人成為獵物1】[視訊裸聊側錄勒索竄升 受害人出面指遭騙3次 \(網址\)](#)
- 2020年的統計顯示，被害男性略多於女性，年齡層最多落在19-25歲，年齡最小受害者為15歲。其中，約有一半的案件屬於親密關係或視訊性愛遭偷拍而後被勒索。諮詢者當中，男性被害人多於女性，社會刻板印象常會認為男性被偷拍沒有什麼大不了，但事實上男性被害人也會陷入影像被散布的恐懼及擔憂。【記者會】[網路誘拐頻傳 兒少網安陷危機 \(網址\)](#)



# 暴力威脅索取金錢和性影像 案件分享

## ■ 案由：

18歲女性**LINE**接收到陌生人加**LINE**後，對方以訊息傳送暴力威脅要求申訴人傳送性影像以及威脅金錢，否則將到住家殺死申訴人及其家人，申訴人有傳送性影像與給付對方超商點數近4.2萬元，並提供個人健保卡截圖給對方，母親發現後帶女兒至警方報案，也至影像中心申訴進案。

## ■ 處理經過：

1. 當事人有智能障礙，因害怕故已將相關性影像自行在對話中刪除並收回，無法提供相關性影像以及檢舉訊息；又，對方也將申訴人封鎖，因此對話中顯示沒有其他成員，亦無對方**LINE ID**。綜上，無從得知對方身分因而無法協助通知平台將對方**ID**停權。
2. 中心協助參與**STOP NCII**防禦機制。
3. 協助提供**APPLE-APPSTORE**點數中心客服電話，成功追回12000元。



# 網友在線上遊戲誘騙兒童拍裸照換點數

## ■案由：

接獲家長於系統小孩在傳說對決中，被某位玩家邀約拍攝裸照或是進行裸體視訊。並在明確告知未成年後仍提出以遊戲點數交換小孩線上視訊裸露及自慰。

■所涉法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2 I、II、V 意圖營利引誘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未遂。



# 打工詐騙 案件分享

## ■ 案由1：

被害人說明，在**IG**中接獲**網友邀約內衣代言工作**，並要求被害人提供相關影像，以利安排。被害人提供影像後，對方即不再與之聯繫，後續透過其他網友詢問，才發現私密影像疑似遭到外流。並由加害人提供他人，當作範本，要求他人拍攝同類影像。被害人並說明，擔心報警困難，因有他人告知，此類案件難以刑事等相關法規提告。

## ■ 案由2:

**IWIN** 接獲數筆個案為民眾在**網路找打工被詐騙**。加害人使用**LINE**假裝系統、給予被害人拍照指示，要求被害人由依照指示轉身、擺動作、換衣服，慢慢地進一步要求脫衣裸露上半身，進一步至下半身，最後是裸露全身、加害人全程側錄視訊聊天過程，後續散布被害人影像與個資。

## ■ 案由3:

兒少遭**IG**網友誘騙參加**抖音拍短影片活動**，後來活動發起者利用其他小網紅的裸露影片，誘騙被害兒少拍攝裸照與性影像影片，並散布至性影像交流平臺。並藉機恐嚇兒少，請兒少拉其他兒少加入此活動（類似老鼠會），才可以避免影像遭外流。

■ 所涉法條：**刑法§319-3 I 合意拍攝，未經同意散布**



# 性影像為馬賽克後內容之案件

## ■ 案由：

案件被害人皆疑似感情糾紛遭到相對人不斷創假帳號騷擾。相對人創假帳號發布與被害人過往的對話截圖、生活照、裸露性影像，雖然影像皆經過馬賽克處理或畫面全黑，但影片仍有疑似性交聲音。相對人會將上述內容張貼於被害人親友之社群帳號公開貼文留言處。

## ■ 處理方式：

1. 與被害人確認馬賽克畫面後，確實為性影像，且影像畫面尚能辨認係被害人裸露或性相關活動之影像。
2. 保存證據、通知Meta移除該帳號及貼文。
3. 確認移除後轉社政結案。

## ■ 常見結果：

相對人會不斷發布文章，過一陣子又刪掉，經常在處理案件時打開連結就已經無法查看，也無法處理。且假帳號刪掉後可以再創其他帳號，防不勝防。



# 未達明確裸露之兒少影像案件

## ■ 案由：

由兒少本人或家人申訴，張貼影像者皆以特殊角度或其他方式遮蔽兒少性器官或隱私部位或張貼之內容，尚未達明確裸露內容。

## ■ 處理過程

1. 經團隊確認影像內容皆為兒少身份，並與當事人確認裸露內容與相關狀況及拍攝影像狀況。
2. 該影像除公開平台外，加害者也將未遮蔽之影像私訊散布他人。男性被害兒少已協同家屬報警，警方依兒少性剝削受理報案。
3. 中心後續通報社政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社工，有跟社政能將窗口確認，認定共識一致，轉社政裁罰窗口處理。
4. 未完全裸露之影像，是否確實為兒少性影像，仍有認定疑慮。



# 兒少被害人個資與影像連結之案件

## ■ 案由：

被害人為知名偷拍系列受害人，因**創意私房**案件影響，導致影像遭到更多人散布與張貼，本案網頁僅有被害人一般生活照、未有性影像，但網頁內同步提供付費或免費下載影像連結。

## ■ 處理方式

1. 向本人確認影像內容確實為性影像被害人，但無法付費與購買，故無法確認下載連結內容。
2. 當事人無意願提供下載影像狀況，但頁面仍有當事人影像，足資識別當事人身份，故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罰則第48條，僅有罰鍰）**主張第三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以通知平臺，並轉案社政裁罰窗口。



# 家長分享兒少性影像及個資

## ■ 案由：

熱心民眾申訴在當事兒少媽媽經營的臉書帳號中，看到多部阿嬤玩弄生殖器的影片、媽媽多次**PO**出兒少裸露的洗澡、玩水影片，以及包含兒少姓名年齡等個資。

## ■ 處理過程

性影像中心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通知平臺業者處理，並轉社政裁罰窗口，關懷**E**起來及警政單位。



# 兒少洗澡影像之案件

## ■ 案由：

民眾檢舉網路上兒少洗澡、泡澡影像。

網頁內兒少雖未達完全裸露或有巧妙遮蔽，但確實為兒少洗澡、泡澡等影像。

## ■ 處理過程

1. 確認影像狀況，影像係由家人兒少父母張貼，雖為分享與紀錄日常生活狀況，但確實有兒少裸露內容。
2. 判定是否屬兒少性影像範疇仍有疑慮。

## ■ 未違反認定原因

- 性影像的認定，有沒有引起性慾或羞恥，露同樣的部位，但發生在不同性別、不同年紀，可能有不同的結果。
- **30年前父親幫嬰兒的洗澡照**，未露鳥，很溫馨日常的生活照，不該去脈絡化只看到嬰兒的胸部，而未理解到這張照片的日常。



# 學校場所偷拍之影像案件

## ■ 案由：

被害人為學校老師，遭學生以問問題為由接近並偷拍，後續影像陸續遭散布至Facebook社團、各Telegram成人群組中。影像包含胸部、大腿、裙底等影像。且受害老師不只一人。

## ■ 處理過程

被害人已報警，性影像中心依**刑法§319-1、§319-3**通知平臺業者處理，並轉社政裁罰窗口。



# 兒少自行拍攝並販賣性影像

## ■ 案由：

熱心民眾檢舉當事兒少經營**LINE**群組，會在群組**PO**出許多性影像吸引粉絲（粉絲也包含多名未成年人），有意願的還可以月付至少**3000**元加入另一個私密社團，據說社團內有更多更裸露的影像。當事兒少曾在群組中發言認為自己拍攝的並非性影像，該名熱心民眾沒有必要反應如此激烈，群組中其他兒少也對此表示同意。

## ■ 處理過程

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平臺前，當事兒少便自行解散該群組，專員協助通報關懷**E**起來及警政後續調查。



# 兒少疫情期間體育課錄影影片外流

## ■ 案由：

被害人為兒少，其在網路上發現自己在疫情期間拍攝的體育課影片遭放置**YouTube**。影像內容並無性影像，僅為穿著真理褲進行跳舞之動作，但褲子短且部分動作底褲險些曝光。

## ■ 處理過程

中心確認此影片中並無裸露、性相關行為，判定非屬性影像範圍，轉由iWIN以違反個人隱私，通知**YouTube**移除，後續平臺已依社群規章自律移除。



# 修法內容

## — 《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 為什麼要直接增訂刑法？直接連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準用規定

以性勒索為例，因為一般恐嚇罪的刑度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規定，偵辦「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察官才可以調取加害人的通信紀錄，因此這樣的限制對於被害人可能會造成辦案上會較有阻礙的情形。故，於《刑法》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319-1~§319-6)，前四條案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來「準用」同法第13條等規定，如：在網路平台「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下，應先自行「**移除**」犯罪資料。無須待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相當期間命被告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2項第3款「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或第4款「**移除或申請平台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或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由「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由「主管機關通知平台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承前，因此，同步直接修刑法對於**保護被害人**較有保障，落實**被遺忘權**：

1. 支持刪除網路性犯罪影像；
2. 防止網路性犯罪影像流通；
3. 保護及援助網路性犯罪受害者；
4. 推動網路性犯罪預防教育和提高相關意識。



- 《刑法》將各種形式的數位性暴力入罪：

明文禁止偷拍、散布、營利、深偽換臉（例如：Deepfake）；並且提高刑度，最重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1項後段，經判決確定犯刑法第319-2條第1項強暴脅迫恐嚇手段攝錄性影像之加害人，準用第31條等規定，明文要求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輔導等處遇措施，以降低再犯風險，並納入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制度對象。

- 另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增第3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為羈押替代處分之特別規定及其適用之案件類型，賦予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於案件偵審過程中，得視個案情形，並參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於必要時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得命被告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做恐嚇、騷擾、跟蹤、或交付被害人性影像等行為，強化被害者人身安全，如被告無正當理由違反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藉由保護命令及刑事處罰規範，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安全維護。



# 修法內容—《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兒童權利→《兒童權利公約》(CRC)第34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6~§39亦**提高刑責**，最重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罰金
  - §39 無正當理由「**持有**」影像也要罰，
  - §8 增加網路業者「**下架**」與「**保留證據**」之責。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

-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 法

- ◆增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獨立專章，明文禁止偷拍、散布、營利以及深偽換臉等不法行為。
- ◆提高刑度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

- ◆最重處3年以上 10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三百  
萬元。
- ◆無故持有亦罰。
- ◆增業者下架與留證之責。

# 修法後數位性暴力 四法聯防



##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

- ◆提升層級，由行政院  
督導保護成效。
- ◆並且新增「犯罪被害  
人保護命令」強化人  
身安全。

##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

- ◆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準用  
此法，補助被害人得到  
諮商、社工、訴訟等資  
源。
- ◆被害人個資不得被曝  
光。

# 重點條文-性影像定義

## ■ 刑法第10條第8項：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 第五項第一款（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或第二款（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之行為。
- 二、 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 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重點條文-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

## ■ 刑法第319-1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重點條文-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

## ■ 刑法第319-2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重點條文-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 ■ 刑法第319-3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重點條文-製造 / 散布不實性影像

## ■ 刑法第319-4條：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 重點條文-加重處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

-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至第7項：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條第5項：

「為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 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

二 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三 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至第6項：

「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 二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
- 三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三 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四 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8條第2項：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1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2條第2項：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

-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第1項：

-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
- 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
- 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

- 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 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
- 法院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 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6條：

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依第十九條規定接受詢（訊）問之陳述。

被害人於偵查中，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



# 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要旨

所謂「**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係指被害人因本案所涉性侵害爭議，致身心創傷而無法於審判中陳述。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應受到最大可能之保障，是系爭規定應僅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有爭議時，法院應依檢察官之舉證為必要之調查（如經專業鑑定程序、函調相關身心狀況資料），被告亦得就調查方法、程序與結果等，行使陳述意見、辯論與詰問相關證人、鑑定人等防禦權，以確認被害人於開庭時確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狀。



# 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要旨

被害人之具體情況尚未能確認者，法院仍應依聲請盡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於個案情形，如可採行適當之審判保護措施，例如採被害人法庭外訊問或詰問，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等隔離措施而為隔離訊問或詰問等，以兼顧有效保護被害人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需求者，系爭規定即尚無適用餘地。



# 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要旨

系爭規定所謂「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性侵害案件，經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制、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言。



# 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要旨

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上開警詢陳述應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於此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亦得對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鑑定人等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5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一) 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二) 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三) 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四) 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五) 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5條：

###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一) 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 (二) 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 (三) 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 (四) 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5條：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4條：

「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8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重點條文-犯罪後保護被害人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0條第1項：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悉之資料，應予**保密**。」



# 重點條文-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 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 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 重點條文-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

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 重點條文-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1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重點條文-防止加害人再犯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一、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六、經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 重點條文-防止加害人再犯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2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其它參考資料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載於：<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 許純昌，〈以實體關懷陪伴，撫慰數位性別暴力傷害：校園性平案件中的數位性別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期，2021年5月，20-25頁。
- 邱惠恩，〈你的身體不是你的 穿越虛實空間的性侵害【獨立特派員】〉，載於：<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6551>。
- 劉珞亦，〈法律白話文運動看《人選之人—造浪者》：「性私密影像」該如何處理？會涉及什麼犯罪？〉，載於：<https://plainlaw.me/posts/Viewing-experience-wave-makers>。
- 曾齡優，〈性私密影像官方草案有破口 應完善杜絕數位性暴力橫行〉，載於：<http://www.worldpeoplenews.com/content/news/338888>。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包裹修正 建構數位／網路性暴力聯防保護網〉，載於：<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e35b242f-4c35-4fbf-8731-c2832666bca5>。
- 謝君臨，〈下架性私密影像 民團籲修法明定24小時內〉，載於：<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908874>。

